榆林市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

2025年度禁毒、戒毒宣传广告等服务项目

（采购包1）

财政计划编号：政采-榆林市-2025-02344

预算编号：YS-榆林市-2025-03621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JTRZB-2025-104

2025年12月

榆林市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2025年度禁毒、戒毒宣传广告等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信息来源：陕西炅泰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时间：*2025-12-11 18:45:02* 】【字号 大 中 小】【打印】【关闭】

项目概况

2025年度禁毒、戒毒宣传广告等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12月24日 09时3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TRZB-2025-104

项目名称：2025年度禁毒、戒毒宣传广告等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7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榆林市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禁毒、戒毒宣传品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22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2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广告宣传服务	榆林市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禁毒、戒毒宣传品采购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2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天

合同包2(榆林市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禁毒、戒毒公益宣传视频制作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2-1	广告宣传服务	榆林市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禁毒、戒毒公益宣传视频制作采购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天

合同包3(榆林市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市禁毒教育基地宣传展示墙更新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5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3-1	其他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榆林市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市禁毒教育基地宣传展示墙更新采购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禁毒、戒毒宣传品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

(5)《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6)《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

(8)《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9)《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1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11)榆政财采发【2023】8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2(榆林市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禁毒、戒毒公益宣传视频制作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

(5)《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6)《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

(8)《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9)《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1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11)榆政财采发【2023】8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3(榆林市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市禁毒教育基地宣传展示墙更新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

(5)《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6)《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

(8)《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9)《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1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11)榆政财采发【2023】8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禁毒、戒毒宣传品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2024年度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提供完整且有效的2024年度赋码后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2024年6月份至今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2024年6月份至今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书面声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环境保护严重违法、安全生产严重违法、食品药品严重违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等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条件的书面声明;

(7)须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须提供投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自主承诺的网页截图;

(8)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具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承诺函;

(9)供应商提供投标时限内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投标时限内信用中国网相关查询截图和信用中国网企业信用报告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

(10)投标保证金执行《榆政财采发【2023】8号文》，须提供投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自主承诺的网页截图；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12)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备注：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合同包2(榆林市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禁毒、戒毒公益宣传视频制作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2024年度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提供完整且有效的2024年度赋码后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2024年6月份至今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2024年6月份至今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书面声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环境保护严重违法、安全生产严重违法、食品药品严重违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等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条件的书面声明；

(7)须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须提供投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自主承诺的网页截图；

(8)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具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承诺函；

(9)供应商提供投标时限内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安全生产严重违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投标时限内信用中国网相关查询截图和信用中国网企业信用报告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

(10)投标保证金执行《榆政财采发【2023】8号文》，须提供投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自主承诺的网页截图；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12)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备注：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合同包3(榆林市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市禁毒教育基地宣传展示墙更新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2024年度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提供完整且有效的2024年度赋码后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2024年6月份至今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2024年6月份至今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书面声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环境保护严重违法、安全生产严重违法、食品药品严重违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等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条件的书面声明;

(7)须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须提供投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自主承诺的网页截图;

(8)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具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承诺函;

(9)供应商提供投标时限内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安全生产严重违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投标时限内信用中国网相关查询截图和信用中国网企业信用报告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

(10)投标保证金执行《榆政财采发【2023】8号文》，须提供投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自主承诺的网页截图;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12)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备注: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12月12日 至 2025年12月18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通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首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24日 09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众火创业基地十楼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12月24日 09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众火创业基地十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2、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本次开标会议地点为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众火创业基地十楼，纸质文件递交，参会代表须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4.项目名称：榆林市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2025年度禁毒、戒毒宣传广告等服务项目。（公告中项目名称描述有不一致的，均以此处说明的为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小纪汗镇昌汉界村

联系方式：177921091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艮泰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众火创业基地十楼

联系方式：0912388847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白娜

电话：19929334050

陕西艮泰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1日

相关附件：

采购清单 (1).pdf

成交通知书

陕西顺安鑫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2025年12月24日榆林市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采购的项目名称：榆林市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2025年度禁毒、戒毒宣传广告等服务项目(合同包1榆林市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禁毒、戒毒宣传品采购)，项目编号：JTRZB-2025-104竞争性磋商结果，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大写：贰拾壹万玖仟元整

小写：￥219000.00 元

请接此通知后，做好以下工作：

请务必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

采购人：榆林市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昊泰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公章）

2025年12月26日

榆林市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2025年度禁毒、戒毒宣传广告等服务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信息来源：陕西艮泰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时间：*2025-12-26 12:48:53* 】【字号 大 中 小】【打印】【关闭】

一、项目编号：JTRZB-2025-104

二、项目名称：2025年度禁毒、戒毒宣传广告等服务项目

三、采购结果

采购包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中标（成交）金额	评审总得分
陕西顺安鑫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长城路街道办事处长安路社区长城南路龙腾名邸B座一单元801	219,000.00元	92.67

采购包3: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中标（成交）金额	评审总得分
榆林辰德隆商贸有限公司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新建北路榆林宾馆家属院1号楼2单元401	148,300.00元	90.67

四、主要标的信息

合同包1(榆林市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禁毒、戒毒宣传品采购):

服务类（陕西顺安鑫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金额(元)
1	广告宣传服务	榆林市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禁毒、戒毒宣传品采购	广告宣传服务	满足采购人需求	30天	满足采购人需求	219,000.00

合同包3(榆林市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市禁毒教育基地宣传展示墙更新采购项目):

服务类（榆林辰德隆商贸有限公司）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金额(元)
3	其他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榆林市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市禁毒教育基地宣传展示墙更新采购项目	市禁毒教育基地宣传展示墙更新	满足采购人需求	30天	满足采购人需求	148,300.00

五、评审专家（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合同包号	合同包名称	代理服务费金额（万元）	收取对象
1	榆林市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禁毒、戒毒宣传品采购	0.3285	中标(成交)供应商
3	榆林市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市禁毒教育基地宣传展示墙更新采购项目	0.2224	中标(成交)供应商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无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小纪汗镇昌汉界村

联系方式：177921091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炅泰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众火创业基地十楼

联系方式：0912388847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白娜

电话：19929334050

陕西炅泰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6日

相关附件：

榆林市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2025年度禁毒、戒毒宣传广告等服务项目中标（成交）明细.pdf

招标文件.zip

中小企业声明函.pdf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02MA70GJA10C

营业执照

（副 本）(2-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陕西顺安鑫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单姣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化妆品零售；珠宝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汽车零配件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五金产品零售；灯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海门和旋转销售；矿山机械销售；金属结系及其设金属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网络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组织及展览展示服务；租赁及租赁业务；办公服务；家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食品销售；测绘服务；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建设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特种设备等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年05月18日

住　　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长城路街道办事处长安路社区长城南路龙腾名邸B座一单元801

登记机关　榆林市榆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4年07月2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单姣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4 月 14 日

住址 陕西省渭南市大荔县许庄镇下吕曲二组6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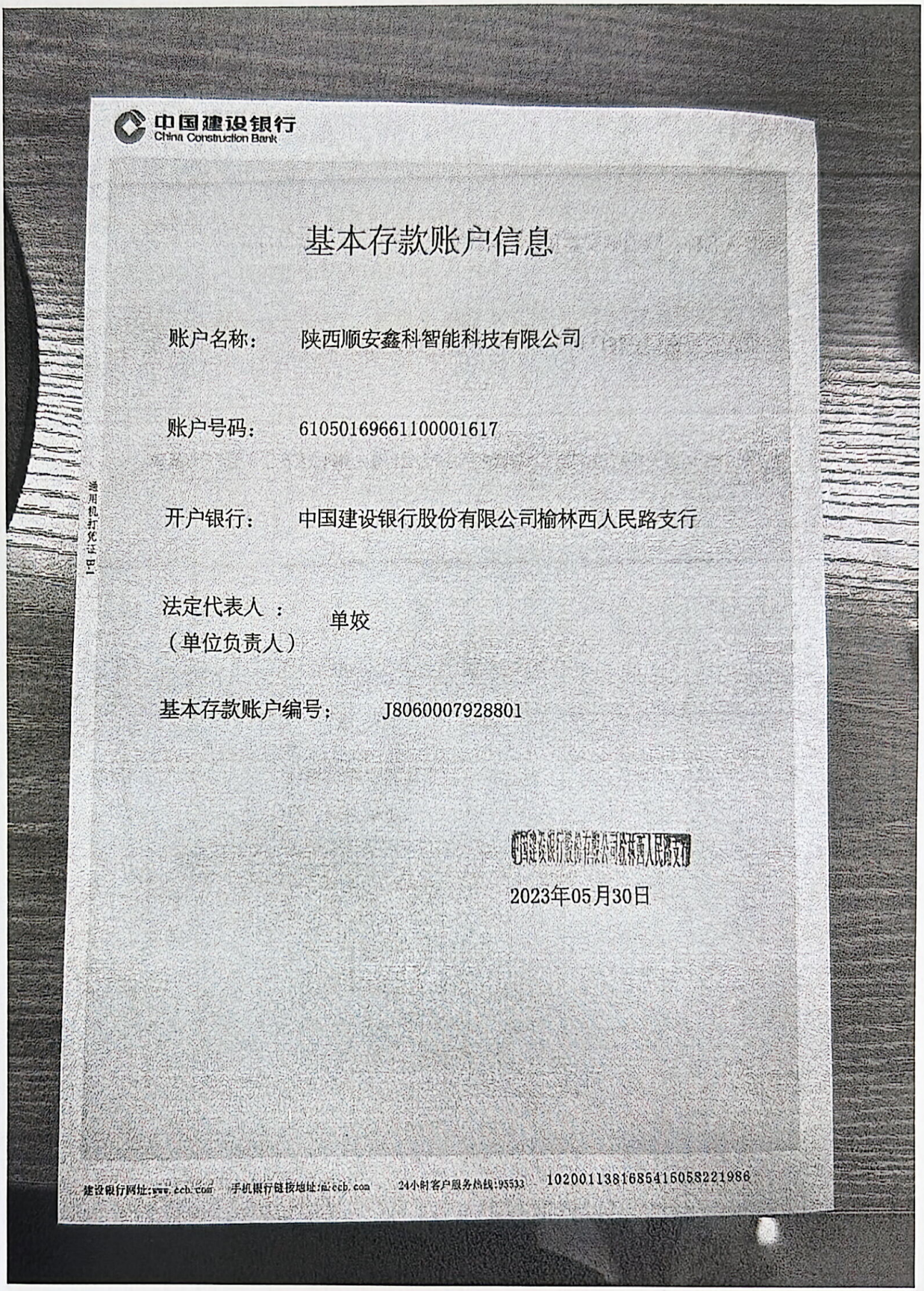
公民身份号码 61052319880414368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大荔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1.07.16-2041.07.16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陕西顺安鑫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6105016966110000161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西人民路支行

法定代表人 ： 单姣
（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806000792880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西人民路支行

2023年05月30日

通用机打凭证-甲1

建设银行网址:www.ccb.com 手机银行链接地址:m.ccb.com 24小时客户服务热线:95533 10200113816856415058221986

甲 方：榆林市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

乙 方：陕西顺安鑫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甲方招标榆林市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关于2025年度禁毒、戒毒宣传广告等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TRZB-2025-104）采购包1，乙方为中标单位，为确保项目的正常、有序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确认如下条款。

一. 项目清单

序号	采购项目	品牌	采购数量	参数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禁毒、戒毒宣传公益广告用白色抽纸	定制	40000小包	禁毒、戒毒宣传公益广告用白色抽纸（定制款）：产品类型：抽取式面巾纸，规格尺寸：180mm*128mm，330张/包，3层，52张/包，执行标准编码：GB/T20808，卫生标准编码：GB15979，专箱规格：18包*4提。	3.75	150,000.00	符合采购需求说明
2	禁毒、戒毒公益宣传一次性纸杯	定制	30000个	禁毒、戒毒公益宣传一次性纸杯：规格参数：9盎司中空杯，容量250毫升，上口75mm，下口53mm，高86mm。符合GB/T27590《一次性纸杯》国家标准，原材料为食品级原纸，印刷油墨无毒无害，符合 GB 9685《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添加剂使用标准》，定制禁毒宣传标语，采购30000个	0.80	24,000.00	符合采购需求说明
3	禁毒、戒毒宣传展板	定制	10套	禁毒、戒毒宣传展板，材质：铝合金边框可开启，背胶覆膜KT板，KT板厚度10mm，防水耐磨覆膜，规格参数：尺寸60cm*90cm，宣传内容由榆林市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提供，采购10套。	770.00	7,700.00	符合采购需求说明

序号	采购项目	品牌	采购数量	参数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4	禁毒、戒毒公益宣传彩页	定制	10000页	禁毒、戒毒公益宣传彩页，规格参数：尺寸：210mm*285mm，128克铜版纸，彩印正反面，印刷精度300dpi，色彩还原度95%，无漏印、错印。宣传内容由榆林市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提供，采购10000页	0.98	9,800.00	符合采购需求说明
5	禁毒、戒毒公益宣传警察布偶	定制	500	禁毒、戒毒公益宣传警察布偶（印禁毒宣传图标）：规格参数：11cm*6cm*12cm，材质：织物+pp棉，模型样式：参照Classic Teddy/精典泰迪模型样式，织物材质标准符合GB 31701《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A类标准，pp棉填充均匀，密度20kg/m³；采购500个	55.00	27,500.00	符合采购需求说明
总价：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玖仟元整；　　小写：219000.00							

备注：以上所有产品在采购之前，甲方需确定宣传标语、图案等；乙方需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采购。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玖仟元整，即人民币小写：219000.00元整。

（二）合同总价包括：供应费、运杂费、服务及其它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确定，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甲方在收到全部货物及发票，所有产品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100%。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帐、支票等。

（三）结算方式：甲、乙双方按照采购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后，乙方持全额发票到甲方指定地点办理结算手续，发票直开甲方。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向乙方订货，在验收合格后，以本《合同》第三项要求支付货款。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按照《合同》第一项要求供货，并保证所供货物质量达标，同时按甲方要求开据发票，收取货款。

五、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

六、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因运输过程中的任何原因导致货物损毁、灭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七、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全面满足甲方要求，有质量问题，保障15日退换货。

（二）质保期为甲方验收合格后的十二个月之内。

（三）在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八、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乙方所供货物如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当日派出专业的售后服务人员到现场进行处理，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从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三个月内如有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更换物品。

九、验收

（一）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货物的规格、型号和数量进行验收；乙方应确保提供的货物包装完好、属原厂正品。

（二）验收依据：

1、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 一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榆林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 当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榆林市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

2025年度禁毒宣传广告等服务项目

1、中标或成交单位通知书已确认，投标文件和合同内容相符。

项目经办人（签字）：薛玉鑫

2026年1月5日

2、警务保障科

按合同办理支付。

财务人员(签字)：

科长（签字）：

2026年1月5日

3、甲方法定代表人

(签字)：

(单位盖章)：

签订时间：2026年1月5日

乙方法定代表人：陕西顺安鑫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签字、盖章)

经办人：

开 户 行：建行榆林西人民路支行

账　　号：61050169661100001617

公司地址：榆林市榆阳区龙腾名邸一单元801

联系方式：18091265324

签订时间：2026年1月5日